

A1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 A17 版)

(四)限售期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限售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兴业证券和聘请的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意见及法律意见书将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T-1 日)进行公告披露。

(六)相关承诺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的条件

1.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业务规范》及《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和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 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3.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 2021 年 3 月 9 日(T-5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T 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4.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xyzq.cn>)提交《科创板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等核查材料,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较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不低于 10 亿元(含),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是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证协要求的其他条件。

7.还应当在 2021 年 3 月 10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 2021 年 3 月 10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备案。

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 年 3 月 4 日,T-8 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 2021 年 3 月 4 日,T-8 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证协。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xyzq.cn>)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下列机构或个人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④上述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⑤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⑦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机构;
- 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 ⑨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符合条件且在 2021 年 3 月 10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证协完成注册且已开通 CA 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鹏景科技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需提交的询价资格核查材料将通过兴业证券 IPO 发行管理系统进行,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 2021 年 3 月 8 日(T-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兴业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网上申购承诺函、投资者及关联方信息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需)、私募产品备案函(如需)等询价资格申请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全套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重点提示:网下发行系统已升级,原老用户登录系统后需先到“我的账户”中检查关联方信息及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如有)的完整性,新用户需使用协会备案编码进行注册,注册完成登录系统后,首先到“我的账户”中填写投资者关联方、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如有)。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系统提交方式如下:
登录网址:<https://ipo.xyzq.cn> (推荐使用 Google Chrome 谷歌浏览器,请在谷歌浏览器地址栏中手动输入该登录网址),网页右上角下载操作指南。系统登录及操作问题请致电咨询 13901868588,如有其他问题请致电咨询 021-2037 0807、021-2037 0809、021-2037 0600,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已注册投资者,请使用协会投资者编码(5 位手机号码)和密码登录系统。(新用户请先注册后登录,需使用协会备案的 5 位投资者编码进行注册,填写投资者信息时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需与协会备案信息一致)

第二步:点击“我的账户”,按照页面要求逐步真实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及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如关联方页面不适用请将信息项全部填写“无”或选择“不适用”后进入承诺信息勾选。

第三步:点击“发行动态”,选择“鹏景科技”,点击“参与”,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选择好配售对象后点击“确定”按钮。在项目参与界面中,分别点击“下载模板”和“导出 PDF”下载网上申购承诺函、投资者及关联方信息表和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系统根据投资者承诺函及关联方信息表打印并签章后将相关扫描件上传至系统)。

投资者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兴业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和投资者及关联方信息表:

- (2)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O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和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 (3)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均需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和投资者及关联方信息表;

(2)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O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和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3)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注册事项:如未勾选并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将无法参与本项目,请到“我的账户”-“配售对象”中查看已关联的协会备案配售对象,若缺少配售对象,需手工添加。请到“我的账户”-“配售对象出资人”确认是否已添加配售对象出资人,若未添加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参与项目时将无法选择到相关配售对象产品。

第四步:资产证明材料提交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

点击“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对应的“下载模板”,投资者将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 电子版,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盖章扫描版(加盖公章)上传至系统。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确保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 2021 年 3 月 4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发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2)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材料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 年 3 月 4 日,T-8 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 2021 年 3 月 4 日,T-8 日)(加盖公章)。(加盖公章)提供的资产证明金额应与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数据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兴业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五步:点击“提交”,等待审核结果。

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特别注意:

(1)如若本次递交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3 月 8 日(T-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使用应急通道程序上传提交材料,否则提交的上传提交材料无效,具体提交材料和提交方式请登录兴业证券网站(www.xyzq.com.cn)首页-重要公告-通知公告)查看“鹏景科技网下投资者报备材料及资产证明应急通道提交材料方式”。

(2)《科创板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若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投资者所提供资料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不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或承诺事项与实际不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中申购平台取消该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并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本次发行中所有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报价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供核查资料,对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不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的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并在公告中披露。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含期货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属于《业务规范》第三十九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披露,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其对价格公允,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T-4 日)中午 12:00 之前在中证协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 CA 证书,可作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 2021 年 3 月 11 日(T-3 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网上或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 3 个,且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二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提交 2 次报价记录的,以第 2 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 IPO 系统新增 IPO 申报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 IPO 发行,网下 IPO 系统登记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 2 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 2 次报价记录的,以第 2 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二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要依据。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兴业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上限设定为 120 万股,拟申购数量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拟申购数量指定的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2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同时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1,080 万股。本次初步询价的申购价格的最低变动单位为 0.01 元。

特别注意: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将在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在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 2021 年 3 月 4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拟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应当对申购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行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自愿签署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工作人员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始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080 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4.网下投资者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 2021 年 3 月 10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证协

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或网下投资者未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资料;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4)单个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超过 1,08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单个配售对象申报数量不符合 12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申报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7)被中证协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及列入配售对象限制名单的网下配售对象。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者资金规模申报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上证协报告交由其处理: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17.获配后未遵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业务指引》等法规要求,遵循以下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

(一)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
主承销商在定价前,将会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本公告中“网下投资者条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提交的报价。

(二)定价原则及确定有效报价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内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剔除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中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申报价格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 10 家。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3 月 15 日(T-1 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3.剔除相应的申报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和上述披露的报价参考值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重点参考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产品(尤其是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资金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4.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高于 10%的,在申购前 5 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 10%且不低于 20%的,在申购前 10 个工作日每日 5 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 20%的,在申购前 15 个工作日每日 5 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 10 家,少于 10 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于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6.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 2021 年 3 月 15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网申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T 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在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平台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1 年 3 月 18 日(T+2 日)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及新股认购经纪佣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T 日)的 9:30-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者除外)可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0 元以上(含 100,000 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且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9,000 股,具体网上申购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1 年 3 月 12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可用于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若参与网下申购,网下申购部分视为无效申购。

6.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

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兴业证券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

下发行;

(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股票数量的 80%;

(三)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若仍未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四)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T+1 日)在《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一)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T 日)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条件,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公募基金产品(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资金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 A 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 R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 B 类投资者,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RB;

(3)所有不属于 A 类、B 类的网下投资者为 C 类投资者,C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RC;

(二)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型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 RA≥RB≥RC。

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50%向 A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向 A 类、B 类投资者配售。如果 A 类、B 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